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 投资品种包括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证券公司集合理财产品、专户理财产品及基金等产品，其他经公司进行严格的筛选、被评估为流动性较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 特别风险提示:**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仍可能出现因受到市场波动影响，导致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不及预期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下同）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含）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理财额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主营业务的发展、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整体收益，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投资金额：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委托理财投资额度。

（三）投资品种：公司拟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中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委托理财投资范围如下：

1、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

2、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的理财产品：风险控制措施严谨的证券公司集合理财产品、专户理财产品及基金等产品；

3、其他：其他经公司进行严格的筛选，被评估为流动性较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

（四）投资期限：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六）关联关系说明：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程序

本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提高公司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委托理财相关的协议、合同。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仍可能出现因受到市场波动影响，导致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不及预期的情况。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资金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资金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必要时对公司所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的风险检查。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以规范运作、防范危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为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通过将公司短期闲置的资金进行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宝利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1 日